司法考试刑法复习冲刺:归纳比较融会贯通 PDF转换可能丢 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/2021_2022__E5_8F_B8_E 6 B3 95 E8 80 83 E8 c36 54151.htm 在冲刺阶段,大家要注 意对刑法知识点尤其是系统性不强的知识点进行分类归纳, 以便增强对同类问题共性的认识,提高记忆效率。 A关于罪 数问题的特殊规定(一)加重犯情形(包括结果加重犯及加 重情形) 1.放火、决水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罪(第115条) ; 2.破坏交通工具罪、破坏交通设施罪(第116、117、119条);3.劫持航空器罪(第121条);4.故意伤害罪(第234条) ; 5.强奸罪(236条); 6.非法拘禁罪(第238条第2款); 7.绑 架罪(第239条)8.拐卖妇女、儿童罪(第240条);9.暴力干 涉婚姻自由罪(第257条);10.虐待罪(第260条);11.抢劫 罪(第263条,有八种加重情形);12.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 境罪(第318条);13.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罪(第347条);14.组织卖淫罪、强迫卖淫罪(第358条)。(二) 法定按一罪处罚的情形 1.盗窃信用卡又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, 以盗窃罪论处(第196条第3款); 2.伪造货币后又出售、运 输的,以及伪造货币后又使用的,以伪造货币罪一罪从重处 罚(第171条第3款、第172条);3.购买假币后又使用的,以 购买假币罪定罪,从重处罚(最高法《货币犯罪解释》第2条);4.私拆、毁弃邮件从中窃取财物的,以盗窃罪一罪从重 处罚(第253条第2款);5.实施徇私枉法罪、民事、行政枉法 裁判罪、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、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, 同时又收受贿赂构成犯罪的,择一重罪处罚(第399条第4款);6.为走私而骗购外汇的,为骗购外汇而伪造有关公文的

: 如果实行了走私犯罪的,以走私罪一罪处罚;如果尚未实 行走私行为的,以骗购外汇罪一罪处罚(全国人大常委会《 外汇犯罪决定》第1条);7.使用破坏性手段盗窃数额较大财 物,又毁坏大量财物的,以盗窃罪一罪处罚,属想象竞合犯 (最高法《盗窃罪解释》第12条第5项);8.犯抢夺、窃取国 有档案罪,同时又构成其他犯罪的,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 罪处罚,属想象竞合犯(第329条);9.犯擅自出卖、转让国 有档案罪,同时又构成其他犯罪的,处理同上(第329条)。 (三)转化犯情形 所谓转化犯,是指实施一个较轻之罪,由 于具备了特定的情节或者发生了额外的重结果,从而在本质 上相当于另一较重之罪,因而法律明确规定以较重之罪论处 的情形。在掌握转化犯时,应当特别注意转化的条件。 1.非 法拘禁罪 故意伤害罪、故意杀人罪(第238条第3款);2.收 买被拐卖的妇女、儿童罪 拐卖妇女、儿童罪(第241条第5 款);3.妨害公务罪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、儿童罪 (第242条第2款);4.刑讯逼供罪、暴力取证罪 故意伤害罪 、故意杀人罪(第247条);5.虐待被监管人罪 故意伤害罪 、故意杀人罪(第248条);6.私自开拆、隐匿、毁弃邮件、 电报罪 盗窃罪(第253条第2款);7.抢夺罪 抢劫罪(第267条第2款);8.盗窃罪、诈骗罪、抢夺罪 抢劫罪(第269条);9.聚众打砸抢行为 故意杀人罪、故意伤害罪、 抢劫罪(第289条);10.挪用特定款物罪 挪用公款罪(第384条第2款);11.聚众斗殴罪 故意伤害罪、故意杀人罪 (第292条第2款);12.非法组织卖血罪、强迫卖血罪 故意 伤害罪(第333条第2款);13.非法提供麻醉药品、精神病药 品罪 贩卖毒品罪(第355条);14.挪用公款罪 贪污罪(两

种情形下发生转化)(最高法《挪用公款解释》第5、6条) 。 (四)包容犯情形包容犯,是指实施某一犯罪过程中附带 实施了本属于其他犯罪的行为,但后者被前者所包容,刑法 对后者不予单独定罪量刑,而是仅将后者作为前罪的加重处 罚情节。 1.绑架罪包容故意伤害、故意杀人行为和非法拘禁 行为(第239条);2.拐卖妇女罪包容强奸行为(第240条) ;3.拐卖妇女罪包容引诱、强迫卖淫行为(第240条);4.抢 劫罪包容故意伤害、故意杀人行为(第263条及相应司法解释);5.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包容妨害公务(杀害、伤 害的除外)、非法拘禁行为(第318条);6.运送他人偷越国 (边)境罪包容妨害公务行为(杀害、伤害的除外)(第321 条);7.组织卖淫罪、强迫卖淫罪包容强奸行为(第358条) ;8.组织卖淫罪包容强迫卖淫罪、引诱、容留、介绍卖淫行 为(第358条);9.走私、贩卖、制造、运输毒品罪包容妨害 公务行为(第347条)。(五)关于牵连犯、吸收犯处断规则 的特殊规定 对于牵连犯和吸收犯的处断,一般情况下(即法 无明文规定的情况下)实行"择一重罪论处"的原则(典型 立法如修订后刑法第399条)。但如果刑法作了特殊规定,则 依照该规定。这些特殊规定可以概括为两类:第一,对有些 情形,虽然法律也规定择一罪论处,但该"一罪"是法律明 确规定而无需也不能擅自选择:1.第171条第3款,伪造货币 并出售、运输的,伪造货币罪从重;2.《货币犯罪解释》第2 条,购买假币后又使用的,购买假币罪从重;3.第196条,盗 窃信用卡并使用的,以盗窃罪定罪处罚;4.第229条,中介组 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并收受他人财物的,仍按提供虚假 证明文件罪论处(但法定刑提高了);5.第253条第2款,邮政 工作人员私拆、隐匿、毁弃邮件、电报而从中窃取财物的,盗窃罪从重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